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年第4辑

主编◎田士永

执行主编◎王超奕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主办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等农业院校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析 / 唐 薇
法学教育信息化改革：意义、内涵与方法 / 孙园植
台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认同 / 谢 伟 刘 薇
“建设律师队伍”：1950年代的律师重塑 / 邓建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 4 辑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2019年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主 编：田士永

执行主编：王超奕

编 辑：唐 薇 孙园植

谢 伟 刘 薇

邓建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年. 第4辑/田士永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3

ISBN 978-7-5620-9464-7

I. ①中… II. ①田…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9965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法学教育

唐 薇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等农业院校卓越“三农”
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析……3

孙园植

法学教育信息化改革：意义、内涵与方法……20

谢 伟 刘 薇

刍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认同……37

课堂与教学

管 华 秦丽云

“党内法规学”教材建设的设想……53

屈 新 吴红颖

参与式案例教学的实践路径

——以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学为视角……79

郑 毅

“民族区域自治法”本科教学实例的选择与适用

——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藏语基地班）为例……92

胡晓玲

多媒体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体系中的定位、运用及其构建

——基于西北政法大学实证调研数据的研析……121

蓝寿荣

学之有趣与教之有法

——法学课堂教学的体会与思考……155

法律职业

邓建新

“建设律师队伍”：1950年代的律师重塑……177

百花园

曲京璞 刘 希

公安院校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的实践思考

——以北京警察学院为例……211

蒋志如

调研报告：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学徒社读书会情况……225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Legal Education

Tang Wei

Analysis on the Training Path of Outstanding “Three Rural” Law Talents in Higher Agricultural Colleg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3

Sun Yuanzhi

Informatization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Significance, Connotation and Method20

Xie Wei, Liu Wei

Research on the Idea Identification of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Cultivation37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Guan Hua, Qin Liyun

The Idea of Constructing the Textbook of “Regulation within the Party”53

Qu Xin, Wu Hongying

The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Case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 Teach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79

Zheng Yi

Se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Examples in “National Regional Autonomy Law”: Taking the Law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Tibetan Class) as an example……92

Hu Xiaoling

The Orientation, Appl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Multimedia Teaching Method in Law Teaching System: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data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121

Lan Shourong

Use teaching methods to improve students' interest in learning……155

Legal Profession

Deng Jianxin

“Constructing the procession of lawyers”: Reshaping lawyers in the 1950s……177

Spring Garden

Qu Jingpu, Liu Xi

Refle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the Tutor System Training Mode for Young Teachers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Take Beijing Police College as an example……211

Jiang Zhiru

Research Report: The Law Society Apprentice Society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225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等农业院校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析 唐 薇

法学教育信息化改革：意义、内涵与方法 孙园植

刍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认同 谢 伟 刘 薇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高等农业 院校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培养 路径探析*

◎唐 薇**

摘 要：卓越“三农”法治人才的培养，将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从各大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来看，亟待高等农业院校利用其学科优势，承担卓越“三农”法治人才的重要任务。针对高等农业院校法治人才培养中面临的乡村振兴的法治人才需求与高校人才供给失调、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单一化和同质化、法学专业教育和“三农”实践经验互动的匮乏、法学专业与农科类专业的渗透融合仍显不足等现实问题，应当通过优化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具有“三农”特色的法律专业课程体系、构建常态化的学生农村基层社会实践模块、构建科学合理的法学教育评

* 本文为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数字化新媒体背景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项目编号：JG2018-370）的阶段性成果。

** 唐薇，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估机制等方面实现卓越“三农”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改革，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智力支持。

关键词：乡村振兴 三农 卓越法治人才

一、引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一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党中央的政策旨意对以培养法治人才为根本使命的法学高等教育机构指明了工作重心。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强调破解人才瓶颈制约、发挥“聚天下人才而用之”的人才支撑作用^{〔1〕}。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明确指出，加强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建设，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其中，卓越的“三农”法治人才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乡村振兴战略致力于“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意味着对传统“乡土中国”的制度革新和治理转型，不可避免将在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现代化、农民权益保障、农村社会发展等诸多方面产生大量矛盾和纠纷，亟待既熟悉“三农”事务，又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复合型、应用型农业法治人才发挥定分止争的关键作用，进而成为“三农”工作队伍的中坚力量。因此，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大背景下，思考如何培养锻造新时代的卓越“三农”法

〔1〕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治人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智力支持，给我国高等农业院校的法学专业教育改革带来了全新的契机和挑战。

二、卓越“三农”法治人才的界定

首先，“卓越法治人才”的概念溯源于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其中，“卓越法律人才”是指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目标被确立为：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18年9月，依托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和目标，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对原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倡导培养具有法律之德性、法律之知性和法律之技性三位一体的法治人才^{〔1〕}，以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

其次，卓越“三农”法治人才是卓越法治人才的下位概念，是指既掌握系统法律知识和具备充分法律技能，同时又具备相当的农村社会发展、农民权益保障、农业科技服务等智慧和才干，并且能够将农法融合运用于实务，解决“三农”法律问题的应用复合型法治人才。

卓越法治人才沿袭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包括“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1〕 何跃军、陈淋淋：《从法律人才到法治人才——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六年检讨》，载《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年第5期。

“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三类。其中，“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为基础人才培养模式，其他两种则是建立在基础人才培养模式之上，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高校的服务面向的培养模式再分类^{〔1〕}。尽管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可以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一种类型，甚至与“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具有内涵上的交叉，然而，因其具有独特的使命而应当成为一项有时代性、长期性和独立性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应当具备如下的素养要求：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优良的思想道德素养，具备扎根基层，致力于为“三农”服务的专业认同感、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第二，能够尽快融入“三农”的社会环境和法律环境，结合地方特色和风土人情进行灵活变通；第三，熟悉“三农”法律规范和国家政策，能够将农法融合运用实际解决“三农”法律问题，以满足农民的法治需求，促进农业农村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卓越“三农”法治人才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的机制创新，试图寻求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契合，是实际解决“三农”法律问题的内在要求，作为卓越法治人才的子概念有其独特的目标导向和现实意义。

三、高等农业院校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和问题

高等农业院校责无旁贷地承担着培养卓越“三农”法治人才的重要任务。因为其“具有浓厚的科学氛围，有众多的农科类和

〔1〕 黄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观念、模式与机制》，载《法学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近农科类学科，使法学与这些学科形成相互渗透、交叉和融合的互动关系，培养既具有农业科技知识又通晓法律的复合型人才”〔1〕。据统计，截至2019年1月11日，我国高等农业院校共有84所，其中本科农业院校43所〔2〕，有29所开设了法学本科专业。尽管有不少学校已经因地制宜地开展了法律人才培养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然而，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之下，如何实现体系化、专业化的卓越“三农”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是当前高等农业院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中的现实难题。

（一）乡村振兴的法治人才需求与高校人才供给失调

乡村振兴战略亟待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法治人才，对传统高等院校的人才供给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甚至在实践中出现了人才供需失调的难题。一方面，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屡见报端；另一方面，乡村振兴如何实现有效的人才聚集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暴露出农村基层法治人才的需求与当前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脱节的现实问题。要实施人才的供给侧改革，必须反思当前以高等农业院校为主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问题所在。

第一，大部分农业院校法学专业都是以理论知识教学为主，缺乏专门的德育课程，使得学生对投身基层、奉献社会的理想信念不足。目前，多数法学院没有专门开设以培养学生法治理想信念为导向的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对学生法治建设信念和法治理想

〔1〕 陈莉：《高等农业院校法学专业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载《中国农业教育》2007年第1期。

〔2〕 参见阳光高考院校库信息：<https://gaokao.chsi.com.cn/sch/search.do?searchType=1&yxmc=&zycm=&sySsdm=&ssdm=&yxls=&yxlx=03&xlcc=>，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3月16日。

的培养不足，甚至部分学校为了提高就业率，以就业快、薪酬高、待遇好的“功利主义”教育理念为指导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学生的职业规划和就业选择狭窄化、短视化。大多数学生只想留在经济发达的城市，而不愿意深入农村基层，加剧了乡村振兴人才聚集战略的实施难度。

第二，大部分农业院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仍然以“法条主义”为重心，未为学生充分提供契合社会现实和基层实践的多元化教学素材，缺乏对学生法治、国情与社会情理法统一意识的培养^{〔1〕}。首先，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下培养的学生主要面向城市，很难适应农村基层的法律需求。而基层常见的法律问题与传统法学的关注点有差异，基层矛盾与纠纷解决的方式和方法有其特殊性。在基层，无论是家庭婚姻纠纷、邻里纠纷，抑或土地承包，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招商引资等多种形式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都迫切需要法治人才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需要学生熟悉国家法律条文，还应当具备综合性、创造性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素养。其次，法律社会学还没有成为多数法学院的推荐选修课，尽管教师教学时会提及除法律以外，公序良俗、习惯法、村规民约、舆论等规则都可以作为定分止争的社会规范，却鲜有深入全面的讲解，使得学生对这些规则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缺乏直观、全面的认识，更难以进行实际应用。再次，法律心理学的教学和引导也十分缺乏，导致学生在实践中难以察知和掌握当事人的心理诉求，不利于实践工作的开展。最后，大部分高校尤其是西部高校对民族法课程的

〔1〕 潘溪：《培养应用型人才：法学实践教学现状与创新》，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

重视程度不足，学生对西部少数民族区域的民间法、习惯法鲜有了解和掌握，增加了农村基层工作的难度。

第三，大部分农业院校建立了实践教学体系，但实践教学质量和效果不佳，学生的实践能力不足。当前，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标配”包括实施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室、审判观摩、法律实务讲座、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改革，鼓励“校内外双导师”或“双师型教师”发挥作用。然而，囿于资金投入不足，以及对实践教学缺乏系统有效的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价机制，导致实践教学的内容随意性大、不够全面系统、质量得不到保证，甚至部分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不具备实践性特征而流于形式。随着学生人数的迅速增长，实践基地的建设压力也不断增大，基地不足导致很多实践教学无法展开。

综上所述，诸多问题导致了許多农业院校法学学生在农村基层“下不去、用不上、留不住”。而我国巨大的法律需求市场正在飞速发展，广大农村基层地区亟须多层次、多样化的法治人才，为高等农业院校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二）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单一化和同质化

我国各大高校法治人才培养定位相似、不突出应用型、不注重培养“复合”专业素养、不注重学科间有效“融合”，普遍追求“高”“全”“大”的法学教育^{〔1〕}。在办学层次上，致力于追求“高”；在教育类型上，极力追求“全”；在教育规模上，竭力追求“大”。这导致各大高校包括农业院校在内的法治人才培养

〔1〕 王新清：《论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解决我国当前法学教育的主要矛盾》，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同质化现象越来越明显，忽视了法学教育的特色发展，更难以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横向来看，如同许多理工、师范、财经、医学等高校，当前有较多农业院校开设了法学专业，但其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却很难突出农业高校的优势，没有形成农法融合的学科特色。在农业院校中开设法学专业，改变了法学只开设在综合性大学和专门政法院校的格局，但大部分农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脱胎于传统法律院校，没有充分利用自身具有的农业学科优势，以及系统丰富的“三农”课教资源。具体而言，高校多效仿传统院校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设置，选修课、辅修、双学位等课程体系设置缺乏自身特点，没有突出农业高校的优势，培养模式单一，从而造成法学教育的同质化现象突出，培养出来的法治人才并不能实际满足“三农”法治需求，不能适应当代农业发展，更难以满足农民、农业、农村的时代要求。

纵向来看，我国法学教育自下到上有五个层级：中专教育、高职高专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不同层级的设计应当体现人才培养差异化。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中，也对五个层次的培养目标进行了区别。然而，以法学为例，在实践中各层级的培养模式几乎主要依赖于课堂理论讲授，而将实践教育放在课堂教学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末端，忽视了各层级人才培养目标的迥异，且未重视法学和其他学科间的相互渗透、交叉、融合，使得法治人才培养类型单一、模式僵化。

（三）法学专业教育和“三农”实践经验互动的匮乏

第一，法学教育通常重视理论知识的传授，教师的教学方法